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3月12日

## 资产管理法·税法

### QFII (RQFII) 利息收入的所得税征缴简述

王勇 | 计芳 | 杨李 律师

2013年3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发布了《关于向QFII(RQFII)<sup>1</sup>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的通知》(中国结算深业字[2013]6号)(“《通知》”)。《通知》中明确,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3号文”)的相关规定,QFII(RQFII)须缴纳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债券发行人为代扣代缴义务人。据此,中登深圳分公司对于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日后的企业债派息,将一律向QFII(RQFII)派发企业债税后利息,所代扣的企业债所得税将会返还至债券发行人,再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中登深圳分公司采取的上述对QFII(RQFII)利息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确保了QFII(RQFII)取得利息收入能够按照3号文及其他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总额扣缴。本文特此对QFII(RQFII)利息所得企业所得税征缴相关法规政策简要梳理与总结如下。

#### 1. QFII (RQFII) 取得利息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将企业区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其中,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由于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资格申请成为QFII(RQFII)的机构仅限于注册于中国境外的机构,且其实际管理机关一般不在中国境内,所以QFII(RQFII)通常应当属于新《企业所得税法》中所指的非居民企业。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该非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等所得。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利息所得,应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在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47号文”)中进一步明确,

<sup>1</sup> QFII和RQFII分别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

QFII 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息、股息等收入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 QFII 的居民国与中国签订有税收协定（安排），且其中对于利息、股息等收入规定了更为优惠的税率或其他税务处理的，QFII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47 号文应该同样适用于 RQFII。

## 2. QFII（RQFII）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扣缴方式

《企业所得税法》和 3 号文中规定，对于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实行所得税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代扣税款之日起七日内将代扣的税款向其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并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在 47 号文中进一步明确，QFII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利息所得的企业所得税，应由相关债券发行人在支付或到期应支付时代扣代缴。

实践中，债券发行人通常委托中登办理利息的派发工作。根据中登《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规定，债券发行人将代发利息总额及代发手续费划至中登指定银行账户后，由中登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利息划付给相应的证券公司或其认可的其他机构（“兑付机构”），再由投资者直接到兑付机构处领取。对于 QFII，中登特别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2013 修订）》中明确，证券发行人委托其对 QFII 派息的，将由中登将相关利息派发到托管人，再由托管人发放给 QFII。

《通知》的规定，明确了中登深圳分公司作为向 QFII 托管人支付利息的机构，将负责代扣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但是，由于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发行人为 QFII 取得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中登深圳分公司会将代扣税款返还给债券发行人，再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

中登为专业性机构，由其代扣 QFII（RQFII）的企业所得税款，一方面免除了债券发行人自行计算、代扣税款的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防止债券发行人由于不了解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未能及时为 QFII（RQFII）代扣税款情况的出现。此举既能防止国家税源的流失，又可确保 QFII 托管人今后向 QFII 发放利息时可以顺利取得相关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sup>2</sup>。

需要注意的是，3 号文要求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之日起七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解缴代扣税款。由于中登向债券发行人返还代扣税款时可能还额外需要一些时间，债券发行人应在收到返还的代扣税款后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此外，QFII（RQFII）取得的利息收入还需要缴纳营业税及附加，而《通知》并没有关于营业税及附加的代扣规定，实践中可能还需要债券发行人予以扣缴。还需注意的是，根据相关规定，《通知》的规定仅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向 QFII（RQFII）派发企业债利息的情形。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 QFII（RQFII）派发企业债利息时将具体采取何种扣税方式，应依据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具体判断。

<sup>2</sup>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提交税务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64号），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3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万美元）的利息和其他一些对外支付项目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mailto: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